

宜蘭縣政府 函

地址：260005宜蘭縣宜蘭市同慶街95號(社會處)

承辦人：吳易健

電話：9328822#346

電子信箱：yuhcharn@mail.e-land.gov.tw

受文者：宜蘭縣蘇澳鎮公所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7日

發文字號：府社救字第1120172115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376420000A_1120172115_ATTACH1.pdf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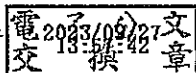
主旨：函轉衛生福利部113年度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公告，請貴所自10月2日起至10月13日止受理社會救助總清查申請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衛生福利部112年9月25日衛部救字第1121363276B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社會救助總清查項目：低收入戶、中低收入戶、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共4項，其中身心障礙者生活補助及中低收入老人生活津貼為主動清查，毋須申請人填寫申請書。

正本：宜蘭縣各鄉(鎮、市)公所

副本：本府社會處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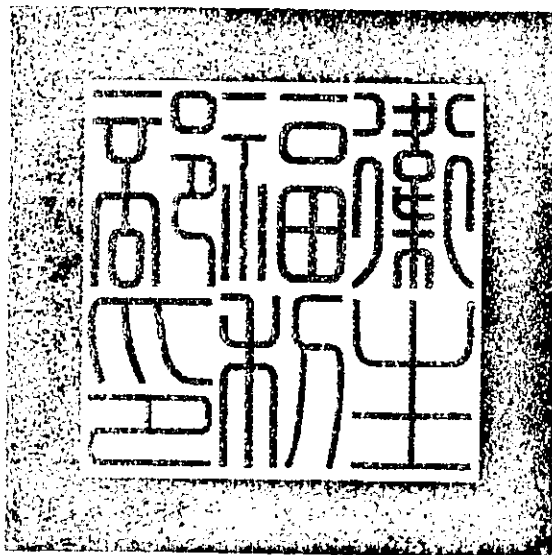
社會課 112/09/27



1120017879

衛生福利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9月25日
發文字號：衛部救字第1121363276號



主旨：公告113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與中低收入戶家庭總收入、家庭財產一定金額及無扶養能力家庭財產一定金額。

依據：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、第4條之1第1項、社會救助法施行細則第2條及第5條第1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一、113年臺灣省低收入戶最低生活費公告金額定為新臺幣(以下同)1萬4,230元；低收入戶動產限額每人以8萬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366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2年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第1項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二、中低收入戶審查標準為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，每人

每月不超過2萬1,345元；動產限額每人以12萬元為限；不動產限額每戶549萬元。申請人原符合112年中低收入戶，但其家庭應計算人口之所有土地及房屋未增加者，不受社會救助法第4條之1第1項第2款家庭財產(不動產)限額規定之限制。

三、「無扶養能力」動產及不動產限額，為未超過上開低收入戶動產及不動產限額。

部長 薛瑞元

